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15號3樓

電 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	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	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正	改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さ	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和	斗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易	20~21
(六)質押之資產	<u>文</u> 生	22
(七)重大承諾哥	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智	 書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往		22
(十)其 他		22~23
(十一)附註揭蠶	露事項	
1.重大3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轉投	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	投資資訊	24~25
(十二)部門別則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 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二)所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為28,897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為6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 安 恬

會 計 師:

黄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五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		99.3.3					100.3.31		99.3.3	
	資 <u>產</u> 流動資產:	金額	_ <u>%</u> _	金 額	_%_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_%	金 額	_ <u>%</u> _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9,30	4 42	111,405	30	2120	應付票據	\$	765	_	66	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一))	3,01	6 1	3,043	3 1	2140	應付帳款		91,941	14	26,79	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42,80	7 23	101,820	28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75	5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26,50	4 4	16,89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1,815	2	1,89	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ϵ	3 -	g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54,862	9	27,60	5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1	2 -	1,321	_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6,701	1	3,37	2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97,44	2 15	38,791	1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915	1	-	-
1260	預付款項	2,79	5 -	94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4	3	8,62	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1,93	1 2	8,716	<u>2</u>		流動負債合計		187,153	30	69,70	<u>19</u>
	流動資產合計	554,17	4 87	282,947	76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8,89	7 5	24,209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69		1,58	<u>1</u>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87,422	30	71,28	4 19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七)):					
1531	機器設備	2,56	5 -	2,565	5 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	-	848	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					
1545	研發設備	2,57	8 -	3,599	1		份分別為5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					
1561	辨公設備	3,50	2 1	5,038	3 1		100年及99年分別為25,556,635股及22,549,635股		255,566	40	225,49	6 61
1681	其他設備	6,17	9 1	9,052	23	32xx	資本公積		69,112	11	21,00	06
		14,82	4 2	21,102	2 6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0,50	6 2	13,723	<u>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19	4	24,06	9 7
	固定資產淨額	4,31	8	7,379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6,535	<u>15</u>	27,17	<u> </u>
	無形資產:								121,854	19	51,23	9 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43	2 -	1,14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3,09	9 1	3,05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3	-	1,46	5 -
	無形資產合計	3,53	11	4,19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	<u>1</u>)
	其他資產:								713		854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96	2 1	2,823	3 1		股東權益合計		447,245	70	298,58	9 8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六))	19,68	0 3	27,217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10	53	21,104	6							
	其他資產合計	43,74	77	51,144	14							
	資產總計	\$634,66	<u>7</u> <u>100</u>	369,873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4,667	<u>100</u> :	369,87	<u>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_%	金	額	<u>%</u>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1,265	98		65,90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66	2		710	1
			113,431	100		66,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七)及五)		45,147	<u>40</u>		28,317	<u>42</u>
	營業毛利		68,284	60		38,295	5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73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011	<u>60</u>		38,295	58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59	10		7,183	11
6200	管理費用		10,772	9		5,6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5	14		11,871	<u>18</u>
			37,486	33		24,703	37
	營業淨利		30,525	27		13,592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9	-		166	-
7210	租金收入		629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85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66	-		2,025	3
7480	什項收入		3,582	3		200	
			5,131	5		2,39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79	-
7880	什項支出		1			_	
			1			379	
	稅前淨利		35,655	32		15,604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5,781	5		3,121	5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29,874	<u>27</u>		12,483	<u>19</u>
		_ 稅_	前 稅	後	_稅	<u>前_</u> _ <u> </u>	1 後_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1.17		0.69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1.16		0.68	0.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 · · · · · · · · · · · · · · · · · </u>	· · ·	
本期淨利	\$	29,874	12,4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7	1,081	
攤銷費用		93	9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931)	6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71)	3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	(2,0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7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51	1,4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3	(46)	
應收帳款		2,992	(19,63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967)	(9,20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54)	(9)	
存。貨		(27,605)	(3,639)	
預付款項		(1,895)	(178)	
其他流動資產		(1,688)	(449)	
其他金融資產		4,998	6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9		
應付票據		709	607	
應付帳款		24,201	11,29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761)	(1,157)	
應付所得稅		2,604	1,636	
應付費用		4,509	(20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17	1,111	
其他流動負債		1,952	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25	(4,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54,025</u>	(4,002)	
購置固定資產		(84)	_	
存出保證金		(310)	(101)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132	(101)	
購置無形資產		(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	(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82)	(101)	
現金增資		66 1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82	-	
		66,482	- (4.7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99,825	(4,78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9,479	116,1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9,304	111,4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所得稅	\$	<u> 26</u>	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373	(1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分別為93人及7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 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 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 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 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五)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六)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 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 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 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 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 十年及三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項目,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 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 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 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 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三)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 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 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 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 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 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 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 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100.3.31

99.3.3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00.0.01	//.0.01
	應收票據	\$	3,016	3,043
	應收帳款		145,705	109,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04	16,894
			175,225	129,686
	減:備抵壞帳		2,898	7,929
		\$	172,327	121,75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	見或提供	作為擔保品。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年第一季 7,829	7,869
	加:本期提列		-	60
	減:本期迴轉		4,931	
	期末餘額	\$	2,898	7,929
(二)存	貨			
		1	00.3.31	99.3.31
	製 成 品	\$	27,097	8,685
	在 製 品		20,713	5,810
	原 物 料		49,632	24,296
		\$	97,442	38,791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年第一季 3,657	2,662
	加:本期提列		-	386
	减: 本期迴轉		71	
	期末餘額	\$	3,586	3,04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	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	(71)	386
閒置產能損失		625	493
合 計	\$	554	879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0.3.31				99.3.31			
	持 股 比例% お	と資成本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00 \$	26,475		28,897	100	26,475		24,209

本公司投資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評價依據,其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投資收益淨額66千元。

(四)無形資產

	10	00.3.31	99.3.31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420		
小 計		16,420	16,000	
減:累積攤銷		9,321	8,947	
累積減損		4,000	4,000	
	\$	3,099	3,053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攤銷之金額皆為9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6.78%,經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	99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準備基金餘額	\$	3,482	3,19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4	6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97	616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432	1,14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269	1,581	

(六)所 得 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最高為25%,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變更為1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及20%。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03	100年第一李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30	1,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51	1,465
所得稅費用	\$	5,781	3,121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 列示如下:

	1003	丰第一李	99年第一李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061	3,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280)	
	\$	5,781	3,12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抵減使用	\$	2,181	2,055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59)	(224)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1	40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7)	-
減損損失		19	21
備抵壞帳		547	(118)
存貨跌價損失		12	(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67	(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280)	
	\$	3,151	1,46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	00.3.31	99.3.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902	11,34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262)	(3,19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640	8,145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719	40,707
備抵評價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4)	(13,09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5	27,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	(4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9,680	27,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2,621	52,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505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2,796	16,286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u> </u>	<u> </u>	49 B 3/4		
投資抵減	\$	37,046	37,046	46,803	46,803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4,324	2,435	8,324	1,66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1,866)	(317)	3,771	7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3,915	666	-	-		
減損損失		3,044	517	3,469	694		
備抵壞帳		2,882	490	7,486	1,497		
存貨跌價損失		3,586	610	3,048	6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41	857	183	37		
换算調整數		(1,112)	(188)	(1,865)	(400)		
		\$	42,116	:	51,648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	99.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30	1,656
扣繳及暫繳稅款		(26)	(20)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9,211	263
應付所得稅	\$	11,815	1,899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100).3.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尚未抵減數	\$	13,844	民國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2,600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二年度
	\$	37,04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0.3.3199.3.31*196272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11%;民國九十九年度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9.0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

(七)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3,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 股26元溢價發行,計78,182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 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以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100.3.31 99.3.31 \$ 69,112 21,000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 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 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 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再分派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8,945千元(每股0.35元)、股票股利51,113千元(每股2.00元)、董監事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此項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1,275千元(每股0.5元)、董監事酬勞338千元及員工紅利1,688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4,033千元及1,685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807千元及337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 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估列。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各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估計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可分配股數約計89千股及 133千股。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単位	:千元	/千股	
		100年第	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_
本期淨利	\$	35,655	29,874		15,604		12,4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557	25,557		22,550		22,5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40	1.17		0.69		0.5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655	29,874		15,604		12,4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557	25,557		22,550		22,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281	281		266		2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25,838	25,838		<u>22,816</u>		22,81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38	1.16		0.68		0.55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 (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 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 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 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 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 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 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板業。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 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奥本公司之關係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及對本公司採成本衡量之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本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東莞牧德	\$	9,782	9		9,289	14	

本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本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 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款項%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款項%	
應收帳款:			<u> </u>			<u> </u>	
東莞牧德	\$	26,504	<u>16</u>		16,894	14	
其他應收款:							
東莞牧德	\$	63			9		

3.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進貨			司進貨
		金	額	_浄額 %_	金	額	_浄額 %_
恩德公司	<u>\$_</u>		-			719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90天,與關係人依慣例採淨額給付。

4.應付關係人款

(1)本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佔本公			佔本公	
			司應付			司應付	
			帳款及			帳款及	
	金	額	票據%_	金	額	_票據%_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			755	3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 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555千元及23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服務成本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 下:

	100.3.31	
應付款項:		
東莞牧德	\$ 6,701	3,372

六、質押之資產

			帳面	價 值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0.3.31	99.3.31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16,000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5	104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_	5,000	5,000
		_	21,105	21,104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570	570
	執行假處分	_	26	26
		_	596	596
		\$_	21,701	21,7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法院為勝訴之判決,本公司可向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 25,000千元之賠償。惟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96	16,421	20,317	1,851	12,038	13,889			
勞健保費用	389	904	1,293	239	682	921			
退休金費用	196	645	841	154	529	683			
其他用人費用	196	1,698	1,894	134	825	959			
折舊費用	347	310	657	561	520	1,081			
攤銷費用	-	93	93	-	93	93			

(二)應收帳款承購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雙方同意於承購符合所有約定內容與程序之有效發票金額80,000千元之承購額度範圍,本公司得按每筆應收帳款之80%預支價金,可動用預支價金之金額為64,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已承購之應收帳款為1,108千元,本公司均尚未動支價金。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則無上述交易之情事。

(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	益位:千元
				100.3.31			99.3.31	
項 金融資產	<u> </u>	外		_匯 率_	新台幣	_外 幣_	_匯 率_	新台幣
貨幣性工	項目:							
美	金	\$	4,867	29.41	143,141	<u>2,608</u>	31.819	82,985
	去之長期 投資:							
美	金	\$	983	29.41	28,897	<u>761</u>	31.819	24,20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単位:	新台幣-	十兀/	甲位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備	註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薩摩亞	子公司	長期股	權投資	813,806	28,897	100.00		28,897		
1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100.3.31	99.3.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26,475	26,475	813,806	100	28,897	66	66	=-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中國	設備維修 及批發	美金 813	美金 813	計	100	美金 977		美金 2	-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備註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 - 1 0 () ,	1 1	長期股權 投資	註	977	100.00	977	-

註:係有限公司。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截至本期
	l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牧徳(東莞)檢	設備維修及	港幣	註一	813	-	-	813	100	2	977	-
測設備有限公	批發	6,300,000元									
司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計自台灣匯出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13 千元	美金	838 千元	新台幣	268,347 千元(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 人交易事項(二)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